

中国建筑业协会

建协函〔2024〕10号

关于举办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建造施工技术竞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筑业协会（联合会、施工行业协会），有关行业建设协会，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：

根据《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建造施工技术竞赛实施办法》（建协函〔2024〕9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的规定，我会决定开展2024年度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建造施工技术竞赛活动，由我会绿色建造与智能建筑分会承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与推荐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：以投资、设计、施工企业为主，自愿申报，可单独或联合参赛。

（二）参赛项目须经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筑业协会（联合会、施工行业协会），有关行业建设协会，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推荐和初赛。每个参赛项目只能通过一个渠道进行申报，不得多渠道申报。

（三）初赛组织单位按照《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建造施工技术竞赛实施办法》要求向组委会办公室统一报送参赛项目资料。